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73019）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7301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20 亿元
6.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4%
8. 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回售部分债

券兑付资金（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成功进行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3.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电话：010-66426633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